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有關106年度中若有新住民子女於外國久住後返臺就學而有學習適應等困難者可另行申請「106年專案補助華語補救課程」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7/1/26 14:52:53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1738號函辦理。
- 二、 本市「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業已截止申請，106年度中若有新住民子女於外國久住後返臺就學而有學習適應等困難者，可另行函報本局專案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華語補救課程補助。